

研究報告摘要

從美國金改法案實施進展檢視其金融體系變化及對資本市場之影響

研究單位：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研究性質：101 年度專題研究

研究期間：101 年 1 月～101 年 12 月

一、 研究內容重點：

美國在金融海嘯發生後，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 Dodd-Frank 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(以下稱金改法案)。施行金改法案，使得金融機構的營運規模、業務範圍或消費者保護各方面，將受到較過去更為嚴格之限制與監督，因此金融界的反對聲浪持續存在。加上訂定法案相關規範的過程複雜、冗長，故法案通過兩年多以來，所呈現的成效還相當有限。持正面看法者認為，金改法案帶來的有效的監管與資訊揭露，可使金融體系更為健康，金融機構面對系統風險更有緩衝能力。持反對意見者認為金改法案效果不如預期，且後續成本驚人，也使金融改革面臨阻力。金改法案下新的監理架構及管理變革，對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及參與者而言，也都是新的衝擊與挑戰。未來，有關美國金改法案的進展，及其金融體系變化對資本市場的可能影響，值得持續關注。。

二、 結論與建議事項：

Dodd-Frank 法案下的金融改革涉及消費者保護、銀行業「太大而不能倒」的問題、金融衍生品規範、高階主管薪酬、信用評等機構等，範圍廣泛，被認為是自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美國改革力度最大、影響最深遠的金融監管改革。法案核心理念主要展現在兩方面，一是改變金融機構「大到不能倒」的局面，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。二是保護金融市場中的弱勢群體，避免金融消費者受到欺詐。

對 Dodd-Frank 法案持正面看法者則認為，法案實施至今已為美國金融市場帶來成效，然而卻產生一些問題與爭議有待解決與釐清，茲將相關效益與問題彙整如下表：

正面效益	產生問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為金融業的發展建立很好的保護機制➢ 金融監管機構有更好的工具及能力來處理大型銀行的問題➢ 大型金控公司自有資本總額已逐步充實➢ 過度風險承擔問題仍在，有持續改革之必要性➢ 將所有金融參與者納入監管範圍，提昇透明度➢ 銀行提出退場方案，緩解「大到不能倒」的疑慮➢ 推動商業銀行回歸傳統業務，提升銀行體系穩定性➢ 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被賦予更多權利，受到更多保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法案過度龐大及複雜，又歐債危機未解與財政懸崖問題的產生，法案實施還存在不確定性因素，改革的爭議有增無減，執行難度超乎預期➢ 執行成本過高且欠缺周延的成本效益分析➢ 不利金融創新，妨礙美國金融業的競爭力➢ 加劇監理機關間競爭➢ 對防範金融危機效用之疑慮➢ Fed 權力的擴張及過於集中之隱憂➢ 未能實質終結「大到不能倒」的包袱➢ 適用舉發條款之疑慮➢ 金融機構退場方案 (living will) 之實質效益➢ 造成銀行間不公平競爭

茲彙整本研究相關建議如下表：

構面	建議措施
監理機構方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總體及個體審慎監理機制，強化監理風險管理方法 2. 架構與完善多層次的資本市場 3. 制定監理法規應兼顧成本及效益，且避免過於複雜 4. 強化跨國監理合作 5.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，兼顧金融創新適度監理 6. 持續關注美國證券法境外司法管轄權適用帶來之影響 7. 改善文創產業、新興企業等小型企業之籌資環境
金融業者方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與評估伏克爾規則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 2. 因應金保法實施之相關措施 3. 強化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。 4. 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
投資人保護方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架構全面性金融教育策略並持續推動 2. 研議投資人測試(investor testing)之可行性 3. 提高吹哨人制度的效益

